

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1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，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人文館應用歷史學系 J302 會議暨資料室

主席：○○○老師

出席：如簽到單

紀錄：○○○組員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- 1、會議應到教師 9 位，實到人數 7 位，達法定開會人數，宣布會議開始。

貳、確認事項：

- 1、請確認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本委員會會議紀錄【附件一，P1-2】。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請討論 111-1 學期擬開授課程及排課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確認各教師碩士班及大學部開課名稱及時間，課表另如附件。
- 二、教師開課應依據必選修科目冊年度開設，建議考量過往應屆未開課程，如為師培課程或系上教師研究志趣相關課程（其他可開授課程），建議每兩年開授一次，以維護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因教室課桌椅被學生恣意搬置移動，各教室課桌椅數約為 50~58 人，且本校總務組尚無提供課桌椅之備品，需各系所自行採購，另，近年有大四學生因畢業學分已足夠，故下修過往已取得學分之課程以滿足最低學分之需求，建請老師受理學生加簽時請留意管控人數及參考學生過往修課情事。

四、本次不符課程架構課程如下：

	教師姓名	課程名稱	備註
1	○○○	英文史學名著選讀	列於 111 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其他可開授課程

2	○○○	現代史學思潮	列於 110 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其他可開授課程
3	○○○	地理資訊系統與 區域研究	列於 110 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其他可開授課程
4	○○○	觀光地理學	列於 110 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第二學年第 2 學期選修課程
5	○○○	中國中古人物分析	列於 109 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其他可開授課程
6	○○○	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	列於 108 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其他可開授課程
8	○○○	社會學	列於 108 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其他可開授課程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有關本系開設之「其他可開授課程」，於學生入學期間已多次聲明，係屬「自由選修」課程，不得列入模組課程學分，請各位老師多加宣導。
- 三、有關學生學分減修情事，本系目前原則大三以下不得減修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請討論本系 111-1 學期兼任教師及通識課程支援教師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1-1 學期指定通識課程日間部支援 0 門，進修部支援 0 門，共計支援 0 門（原調查表已具名之教師不計入）。
- 二、本學期經院主管會議分配後，另擬開授通識課程如下：
 - ○○○老師、二、民雄、大三、中國歷史人物
 - 新聘專任教師、二、民雄、大三、電影與人生
 - ○○○老師、三、民雄、大二、中國歷史人物
 - ○○○老師、二、蘭潭、進大二、世界文明與當代社會
 - ○○○老師、二、蘭潭、進大二、世界文明與當代社會
- 三、本次兼任教師名單及擬開授課程如下：

	教師	開授課程	學分數
續聘	○○○老師	中國歷史人物，通識 旅遊文化，大二	4

續聘	○○○老師	社會學，大四	2
新聘	○○○老師	中國歷史人物，通識 中國中古人物分析，大三	4

*○○○老師為教授退休，110-2 學期於本校教政所兼課有案，為避免於本系兼課後每月支領薪酬「總額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，影響其月退休金受領權利，請○師向人事室及總務處確認，若於本系兼課不影響其退休權益則請○師於 110-2 學期開授該課程。

*○○○老師亦為教授職級退休，其兼課學分數之薪酬情事比照○○○老師辦理，亦請○師向人事室及總務處確認之。

*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最近三年內曾任本校專任（案）、兼任教師者，其聘任依續聘程序辦理。

決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

二、請各位老師多多爭取並增開相關特色通識課程，以列入本系常備通識課程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請討論 111 學年度相同課程名稱（不同課號）之重修學生學分認抵作業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務處 111 年 3 月 28 日通知辦理。

二、本案為各系所間相同課程名稱之學生學分認抵確認作業，詳如附件【附件二，P3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12 時 50 分